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随着亳州市“南进、西拓、东跨”空间发展战略的展开，亳州市中心城区快速发展、人口不断增加、城市规模迅速扩大，亳州市现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相关法规和规划已不能有效指导亳州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发展及建设。为亳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健康、有序、合理、规范、科学的发展，盘活城市空间资源，中标单位技术人员现场踏勘亳州市老城区、建成区及新建区后，编制了《亳州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修编(2015-2030)》（送审稿）。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自2015年9月1日起实施）
- 2、《城市容貌标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9年5月1日起实施）
- 3、《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1年2月1日起实施）
- 4、《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 5、亳州市有关产业发展的其他专项规划与政策报告
- 6、《亳州市中心城区管理单元规划指引》（2015--2030）
- 7、《亳州市城市色彩研究》
- 8、《亳州市公交车候车站点布点》。

第三条 规划范围

1、研究的对象

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在城市建（构）筑物、交通工具等载体的外部空间和城市道路及各类公共场地设置（安装、悬挂、粘贴、绘制、放送、投映等）的各种形式的视觉信息传播设施，具体分为四大类：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2、规划控制区范围

在《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与亳州市政府对各专项规划范围一致，东至涡河、307省道；南至亳芜大道；西至古井大道；北至北一环，共144平方公里。根据亳州市户外广告设施的现状，规划范围增加高速公路入城口及其与主城区的道路连接线两侧区域。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与城市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年限为2015-2030年，其中近期2015-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第二章 现状及存在问题

第五条 现状

1、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电子屏 14 块、楼顶广告 226 块、墙体广告 107 处。

2、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跨街广告 41 处、路灯杆广告 1393 个、阅报栏 139 个，路名牌广告 1197 个。

3、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立杆广告 5692 个、落地广告 79 个、大高炮（高架）广告 69 座、小高炮 50 处、出租车站牌广告 15 个、立杆灯箱广告 30 个。

4、以上合计 9051 块（个、处）。

第六条 存在问题

1、管理混乱。由于多头审批，以致出现户外广告数量多、类型杂，设置无序、不规范，管理混乱。

2、监管不力。在现有的广告设置中，由于部门管理不到位，破旧广告、低俗广告时有出现；缺乏日常监管，户外广告设施随意设置现象严重。

3、广告规划与城市发展不协调。2009 年 11 月编制的《亳州市户外广告专业规划（2009 版）》，先于《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导致两个规划不能很好的衔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标准不符合住建部《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导致《亳州市户外广告专业规划（2009 版）》指导性和操作性不强。

4、户外广告设施档次低，技术含量低。

第三章 规划原则及指导思想

第七条 规划原则

在贯彻亳州市总体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遵循“依法规划、科学布局、规范设置、提档升级、加强监管”的总体原则，力求使亳州市区户外广告在美化城市环境、塑造城市形象、展现城市精神文明的城市形象建设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保证户外广告设置依法有序进行。

第八条 规划指导思想

- 1、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
- 2、与城市环境相协调。
- 3、与亳州市的人文环境相协调。
- 4、依法规范管理。
- 5、公益广告设施与商业广告设施分开选址和管理。

第四章 亳州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定位和目标

第九条 性质定位

《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将亳州市中心城区定位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中华药都、以中医药和食品加工为主的新型轻工商贸旅游城市。在现状空间格局的基础上，通过用地评定和发展方向影响因素综合分析，确定了“一带二轴六区”的城市结构形态，为亳州市经济、社会、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发展确立了新的方向，也为户外广告行业发展和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指明了方向。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必须与城市的性质和职能定位相符合，并能突出和渲染城市的特色。根据亳州市城市的定位，本次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修编定位为：与亳州市城市定位和历史文化空间景观及风貌相协调，安全、美观的新亳州市户外广告设施。

第十条 规划目标

对亳州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进行规划引导，严格控制，营造有序的视觉空间环境，达到规范、安全、美观、合理、协调，促进城市文明健康发展。

第五章 规划的总体思路

第十一条 规划总体思路

1、编制与《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相一致的《亳州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修编》（2015-2030），制定设置分区和分类控制体系，利于户外广告设置控制和行动。

2、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分区及导向：

（1）亳州市老城区：环境空间宜人，生活气息浓郁，具有地方传统历史文化古城特色的文化窗口。

（2）亳州市新城：产业形象突出，商贸物流繁荣，充满活力的现代化产业窗口。

3、规划的基本思路：

本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主要对“两个对象”进行控制，两个对象分别指：

（1）城市空间：结合经济、环境、景观等因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按不同的空间进行控制。

（2）户外广告设施：对不同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大小、密度等进行控制。

其中城市空间是按“面、线、点”三个层面来控制

“面”的控制——主要目标对象为城市各类功能区。

“线”的控制——主要目标对象为道路、廊道，按不同等级和性质分别进行控制。

“点”的控制——主要目标对象为交叉口、街头绿地、标志性建筑等具有代表性的景观节点和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4、广告设施整治：先整治后规范，依法拆除未经合法审批设置的各类

户外广告设施，虽经审批但已超过批准期限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程序设置的户外广告，以及违反广告技术设置规范各类广告设施。

第六章 城市空间“面”的控制

第十二条 四级分区控制

根据《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的土地利用性质将亳州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控制划分为开放设置区、一般控制区、严格控制区和禁止设置区。

1、开放设置区：集中体现城市的繁华景象和商业活动的多样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在类型、密度、亮化等控制都较宽松，鼓励商业广告繁华多样（包含 I 类用地、II 类用地）。

I 类用地

主要为城市商业地段，是城市人流最多、最能体现亳州市日益繁荣的商品经济和商业活动多样性的地区，主要包括繁华商业区、大型交易中心等。

对应城市用地：商业用地 B1 (B11\B12\B13\B14)、B2 (B21\B22\B29)。

设置目标：集中体现城市的繁华景象和商业活动的多样性，增强消费意识。

II 类用地

主要为休闲娱乐区，是城市人群停留时间较长，最能体现亳州市日益提升的生活品质的地区。

对应城市用地：商业用地 B3 (B31)。

设置目标：集中体现城市丰富多样的城市生活与娱乐生活、体现欢快的气氛，营造舒适怡人的氛围。

2、一般控制设置区：相对于 I 类用地而言人流不够集中，广告的作用较弱，数量也较少，对户外广告设施在布点、尺度、管理上需作进一步控制（包含 III 类用地、IV 类用地）。属于 VII 类用地范围的地块不包括在本范围内。

III 类用地

主要为城市商务活动聚集地段，主要包括金融保险、非行政办公集中区及

文化娱乐区等。

对应城市用地：商业用地 B2（B21\B22\B29）、B3（B31）。

设置目标：体现城市高效、简洁、大方和时尚的行业发展特点。

IV类用地

主要指体现亳州市区城市门户形象的对外窗口地区，包括城市交通枢纽、入城节点、景观大道、旅游接待等地区。

对应城市用地：交通设施用地 S（S1\S2\S3）、旅馆业用地 B14。

设置目标：体现亳州市城市历史文化和旅游特色，塑造良好的城市景观。

3、严格控制设置区：（包含V类用地、VI类用地）

指对城市景观形象、城市建筑形象、设施使用功能等产生较大影响的用地，户外广告设施部分可以设置，但需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形式和密度等。属于VII类用地范围的地块不包括在本范围内。

V类用地

主要为各类工业区、仓储物流区和部分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体育医疗用地、广场、社会停车场用地等。

对应城市用地：工业用地 M（M1\M2）、仓储用地 W（W1\W2）、共用设施用地 U、体育用地 A4、医疗用地 A5、广场用地 G、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设置目标：体现亳州市区工业仓储、体育、医疗、养生等行业状况，有利于药材、养生事业的发展，及产品的推广和促销，带动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VI类用地

设置区域：主要为规划范围内集中成片的居住用地，居住用地内的商业中心片区可按II类用地的要求进行控制；居住用地内的公共服务用地按VII类用地控制。

对应城市用地：居住用地 R（居住区内部的非商业区域只能设置公共信息

标识，禁止设置商业广告）。

设置目标：营造居住环境宁静氛围，体现人与自然的和谐。

4、禁止设置区：（Ⅶ类用地）

党政机关、学校的教学区、绿地、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宗教、军事、外事等不宜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地段，以及对城市设施功能、城市景观、重要景观视线节点、居住生活环境等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禁止设置户外广告。店招店牌、标识牌和城市家具要控制体量、密度、色彩。

Ⅶ类用地

设置区域：《亳州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绿地范围、《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区以及教学、军事、国家机关用地等。

对应城市用地：行政办公用地 A1、教育科研用地 A35、文物古迹用地 A7、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A9（宗教活动，社会福利院）、水域及其他用地 E。

设置目标：创造安静和谐的办公和生活环境，保证街区的整体风貌协调一致。

5、控制范围检索表：

亳州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控制区域划分	控制用地类别	控制范围
开放设置区	I类用地	主要为城市商业地段，是城市人流最多、最能体现亳州市日益繁荣的商品经济和商业活动多样性的地区，主要包括繁华商业区、大型交易中心等。 对应城市用地：商业用地 B1 (B11\B12\B13\B14)、B2 (B21\B22\B29)。
	II类用地	主要为休闲娱乐区，是城市人群停留时间较长，最能体现亳州市日益提升的生活品质的地区。 对应城市用地：商业用地 B3 (B31)。
一般控制设置区	III类用地	主要为城市商务活动聚集地段，主要包括金融保险、非行政办公集中区及文化娱乐区等。 对应城市用地：商业用地 B2 (B21\B22\B29)、B3 (B31)
	IV类用地	主要指体现亳州市城市门户形象的对外窗口地区，包括城市交通枢纽、入城节点、景观大道、旅游接待等地区。

		对应城市用地：交通设施用地 S（S1\S2\S3）、旅馆业用地 B14。
严格控制设置区	V 类用地	主要为各类工业区、仓储物流区和部分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体育医疗用地、广场、社会停车场用地等。 对应城市用地：工业用地 M(M1\M2)、仓储用地 W（W1\W2）、共用设施用地 U、体育用地 A4、医疗用地 A5、广场用地 G、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VI 类用地	设置区域：主要为规划范围内集中成片的居住用地，居住用地内的商业中心片区可按 II 类用地的要求进行控制；居住用地内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则按区域内的建筑功能进行分类后控制。 对应城市用地：居住用地 R（居住区内部的非商业区域只能设置公共信息标识，禁止设置商业广告）。
禁止设置区	VII 类用地	党政机关、学校的教学区、绿地、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宗教、军事、外事等不宜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地段，以及对城市设施功能、城市景观、重要景观视线节点、居住生活环境等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对应城市用地：行政办公用地 A1、教育科研用地 A35、文物古迹用地 A7、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A9（宗教活动，社会福利院）、水域及其他用地 E。

第十三条 广告设施风貌分区控制指引

户外广告设施风貌涉及广告设施的色彩搭配和材质的精选运用。规划提取代表亳州历史传统文化的老城区和现代风貌的新城区（亳州经开区、谯城经开区、亳芜产业园和涡北新城），作为户外广告设施风貌控制的重点，避免出现千城一面，打造不同的户外广告景观。

1、老城控制区（针对新建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店牌）

备选主色：朱红色、仿木色、深木色等为主。

备选材料：原木、石材、雕砖、琉璃瓦、茶色玻璃、光伏板、发光字、LED、氟碳漆。

控制范围：北至古泉路、南到药都大道、东至建安路、西至药王大道（105国道），重点是北关历史街区，主要控制承载传统历史文化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周边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招牌设施，广告的位置、形式要与历史文化氛围相协调。

设置目标：该区域具有深厚的亳州历史文化沉淀，设置要控制体量与密度，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户外招牌设置要与历史文化、历史古迹风貌一致，鼓励亮化。

控制种类：

由于老城区道路相对狭窄，人流较大，建筑密度较大，须按下列要求严格控制设置

(1) 各种市政设施功能尽量合并。

(2) 路名牌、路灯杆、垃圾箱、交通护栏、暖气管、交通指路牌、红绿灯杆禁止设置各种广告和招牌，还原其独立的市政功能。

(3) 禁止设置各种大、小落地立柱式（高炮）户外广告。

(4) 古建筑街区鼓励设置仿古店招。

2、经济开发区（包括亳州经开区、谯城经开区和涡北新城片区）

主色：明快活跃的高饱和度基色、灰色。

材料：型钢、玻璃、铝塑板、彩钢板、亚光不锈钢、光伏板、发光字、树脂字、LED、霓虹灯、光纤、氟碳漆和物联网中的传感器、控制器。

设置目标：该区域是亳州市新城，道路宽阔，高楼林立，商贸繁荣，是展示城市形象的标志性区域，鼓励广告亮化，营造商业氛围，塑造丰富多彩、繁华热烈的户外广告环境特色，与地区整体空间特点和商业功能需求相吻合。

控制种类：允许设置各种造型的与市政设施附属的或独立的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在征求原设计单位、规划、城管部门意见后楼顶允许设置镂空立体字或 LOGO 立体字符；禁止设置各种大、小落地立柱式（高炮）户外广告。

3、亳芜产业园：

主色：明快活跃的高饱和度基色、灰色、白色。

材料：型钢、玻璃、铝塑板、彩钢板、亚光不锈钢、光伏板、发光字、树脂字、LED、霓虹灯、光纤、氟碳漆和物联网中的传感器、控制器。

设置目标：该区域是亳州市新设立的产业聚集带，入住企业少，空地较多，鼓励设置各类广告，营造招商氛围。

控制种类：允许设置各种造型的与市政设施附属的或独立的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在征求原设计单位、规划、城管部门意见后楼顶允许设置镂空立体字或 LOGO 立体字符。

第七章 城市空间“线”的控制

第十四条 分段控制

根据道路所在的区域不同,当他们穿过四类不同控制区时,形成四种路段,户外广告设施及设置按照所处区域用地类型作相应控制。

1、开放设置区路段: 主要是城市商业集中的路段,应尽量以科技含量高的现代化广告设施为主,如橱窗、LED、投影广告等,此外要兼顾广告设施的夜景观,位于该路段的户外广告设施都要有夜间照明,以达到充分烘托商业地区繁华氛围的目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50 米。

2、一般设置区路段: 适当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密度,在保证整体和谐统一的前提下突出亮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100 米。

3、严格控制设置路段: 该路段内严格控制广告数量及设施类型,不提倡设置纯商业的户外广告,允许设置户外招牌,但在色彩和形态上要严格控制,不得出现与区内氛围不相符的类型,原则上人行道宽度小于 5 米道路不得设置户外广告和城市家具。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200 米。

4、禁止设置路段: 此路段禁止设置一切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体量尽量小且亮化要弱,标识和城市家具可适当设置。

第十五条 道路分类控制

1、交通性道路

主要以体现城市交通功能为主,具有联系城市各片区内外交通功能的城市主干路和城市环路、过境路等。

设置要求: 交通性道路户外广告应以展现城市风貌为主,既要展现亳州市的经济特色,又要塑造亳州市良好的城市景观和城市风采。由于交通性道路主要以车行交通为主,考虑城市交通性道路交通流量大的特点,为保证道路车辆

的通畅安全快速行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宜花哨和间距过密，宜简洁明了，更不宜横跨道路和影响安全三角视距，保证宽阔的道路和完整的道路视觉感受。

交通性道路沿线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非公路标志安全设置技术要求》（DB 34/T 789-2013）等相关规定，广告设施间距应符合《安徽省公路用地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根据亳州实际情况，亳州市域内交通性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间距控制在 500 米以上，广告设施与公路边沟的距离高速公路和国道控制在 28.5 米外、省道控制在 23.5 米外。

2、生活性道路

主要以体现城市生活文化气息为主的城市次干路、支路、小区道路等。一般生活性道路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

设置要求：由于生活性道路有车流也有人流，车速不是很快，并兼顾商业性与交通性的特性，道路断面多以一块板为主，故生活性道路户外广告设置既要提升城市的形象及软实力，又要展现美好生活的气息。户外广告设置要求广告设施以能代表亳州市文化的实体广告为主，如与小品、雕塑、绿化等结合设置的实物广告，应当富有人情味，并能体现生活气息和民族文化，采用无噪音非强光的照明系统，以免打搅居民休息。

3、商业街区道路

主要以体现现代商业文化气息为主的步行街和城市支路等。

设置要求：由于商业街区道路主要以吸引人流、增进商业气氛为目的，故商业街区道路设置户外广告应以商业广告为主，既要充分反映亳州市经济繁荣景象，又要力求体现城市精神文明风貌，显示浓郁的现代商业气息。为促进城市经济的进一步繁荣，商业街区户外广告设施置要求造型生动、鼓励新型材料的运用及夜晚的照明效果。

4、休闲景观带

主要依托江河、水系、绿带、步行交通系统等构成的城市休闲绿色景观通道等。

设置要求：均不得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亳州市中心城区主要城市道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分段控制表

控制级别 路 街	开放设置路段 密度≥50m 高度≤9m	一般设置路段 密度≥100m 高度≤9m	严格控制设置 密度≥200m 高度≤9m	禁止设置路段 (可设置城市家具)
魏武大道(宽 60 米)	交通路—养生大道	涡河 — 交通路 养生大道-亳芜大道东侧 古泉路—北一环	古泉路 — 涡河	涡河两岸 养生大道-亳芜大道(龙凤新河侧)
希夷大道(宽 54 米)	药都大道—市政公园 芍花路—利辛路	市政公园—亳芜大道	芍花路-交通路 利辛路—人民路	药都大道—芍花路
汤王大道(宽 60 米)	人民路—药都大道	药都大道—酒城大道 人民路—涡河	酒城大道—亳芜大道	宋汤河段
药王大道(宽 60 米) (G105)	涡河— 芍花路	芍花路—亳芜大道	北一环—涡河	宋汤河段、涡河段、 洪河段
张良路(宽 60 米)	涡河—芍花路	芍花路—银杏路	漳河—亳芜大道	漳河段
建安路(宽 50 米)	光明路—养生大道	涡河—北一环 涡河—光明路	养生大道— 亳芜大道	涡河两岸
神农大道(宽 50 米)	酒城大道—养生大道	酒城大道—亳芜大道 杏仁路—涡河	养生大道—柴胡路	凤尾沟
老君大道(宽 60 米)	合欢路—养生大道	养生大道—涡河	涡河—北一环 合欢路—亳芜大道	涡河段
文采路(宽 40 米)	银杏路—亳芜大道	银杏路—养生大道	养生大道—杜仲路	凤尾沟
木兰大路(宽 60 米) (S307)	无	高速路口—养生大道(东侧)	养生大道—药都大道(东侧)	凤尾沟段和路西侧
古泉路(宽 50 米)	亳宋河—京九铁路	亳宋河—药王大道	京九铁路—东二环	亳宋河绿化带

控制级别 路 街	开放设置路段 密度 $\geq 50m$ 高度 $\leq 9m$	一般设置路段 密度 $\geq 100m$ 高度 $\leq 9m$	严格控制设置 密度 $\geq 200m$ 高度 $\leq 9m$	禁止设置路段 (可设置城市家具)
人民路(宽 50 米)	汤王大道—魏武大道	药王大道—研发路	魏武大道—建安路	宋汤河
光明路(宽 50 米)	希夷大道—京九铁路	希夷大道—古井大道	京九铁路—东二环	京九铁路绿化带 涡河绿化带 宋汤河
芍花路(宽 60 米)	希夷大道—火车站	宋汤河—古井大道	药王大道—古井大道 京九铁路—涡河	市政府 宋汤河
药都大道(宽 63 米)	宋汤河—涡河	宋汤河—古井大道	涡河—东二环	京九铁路绿化带 涡河绿化带
杜仲路(宽 60 米)	研发路—仙翁路 希夷大道—京九铁路	京九铁路—涡河	古井大道—研发路	京九铁路绿化带 宋汤河绿化带 人民医院段
养生大道(宽 60 米)	汤王大道—木兰大道	汤王大道—古井大道	涡河—东二环	京九铁路绿化带 涡河绿化带 宋汤河
亳芜大道(宽 60 米)	无	木兰大道—魏武大道	魏武大道—古井大道	宋汤河绿化带
酒城大道(宽 60 米)	汤王大道—木兰大道	汤王大道—漳河	漳河—古井大道	漳河段
古井大道(宽 60 米)	无	无	北一环—亳芜大道	涡河、漳河、宋汤河
北一环(宽 60 米)	无	无	东二环—古井大道	涡河、黑风沟
三清大道(宽 60 米)	无	无	北一环—亳芜大道	涡河、黑风沟

第八章 城市空间“点和类别”的控制

第十六条 特色节点的控制

1、特色景观节点

控制范围：魏武广场、曹操公园、中央公园、宋汤河绿化带、涡阳河带状公园等。

特点：有较好的绿化景观，同时也有保存比较好的建筑景观，是人们休闲、娱乐等的集散地。

控制导则：

(1) 新建建筑立面上没有设计留有广告位的，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广告设施。同时，该建筑和建筑物上的广告设施均不得影响到原有建筑及景观，应当与周围环境相融合。

(2) 位于与古建筑相邻、相近的新建建筑或仿古建筑，其户外招牌应与周边环境和谐统一，对于仿古建筑，其户外招牌均只能使用仿古招牌。

(3) 本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或妨碍到原有的景观，且不得喧宾夺主。

2、特色商业节点

控制范围：新华路商业街、幸福桥广场、明清一条街、魏武美食街、人民北街、白布大街、开发区商业街、花鸟古玩市场、亿都商贸城、薛阁路商业步行街、香港商业步行街、友阳路商业步行街、州后街服装专业街、鑫泰步行街、商之都、万福大市场、春雨汽车城、元化路小吃一条街和十字金街等。

特点：城市流动人口集中，空间开放，是亳州市商业活动最为频繁和多样的地区，是展示城市形象的标志性区域。

控制导则：

(1) 鼓励设置橱窗广告、电子显示屏、投影、3D、水幕电影、激光投影

等广告形式。

(2) 在视觉关注点上设置适当的公益广告，但一定要注意与建筑物立面景观的有效结合。

(3) 新建的每一幢建筑物原则上只可设置一个与建筑物相对应的户外招牌，该招牌只可设置于建筑物的立面上，并不得以任何形式置于建筑物轮廓线外。户外招牌宜以内发光的形式设置，但不得影响建筑物使用者和建筑物外行人的工作和生活。

(4) 对于一幢建筑物有众多单位的，除了一层的临街可设户外招牌外，在该楼宇入口处可设置落地公共户外招牌，除了标注各单位名称外，不得附带商业广告。

(5) 不得在建筑外立面或在建筑物玻璃上粘贴小画报、大字、电话号码类，允许粘贴大面积单透商业广告画面。

(6) 加强对橱窗、小品、景观、绿化的设计、更新和管理，突出对商业气氛和繁华程度的烘托和体现。

3、特色交通节点

控制范围：飞机场、高铁站、亳州火车站、汽车南站、汽车西站、汽车东站和汽车北站。

特点：城市流动人口集中，空间比较开放，是城市最为重要对外交通枢纽，也是城市的门户地带与展示城市形象的窗口。

控制导则：

(1)城市入口是城市流动人口最为集中的地点，宜采用大型电子、多层翻动的户外广告设置形式，但各类广告媒体设置不能喧宾夺主，应当服从城市入口空间和建筑造型。

(2) 在该范围内的各个站点前应当设置一个并至少设置一个户外公益广告设施，该设施应当位于突出的视觉关注点上，但一定要注意与城市入口景观

元素的有效结合。

4、特色立交节点

控制范围：城市北入口（泗许高速公路与 105 国道立交）、城市南入口（商阜高速公路与 307 省道立交）、城市东入口（商阜高速公路与 311 国道立交）、快速通道与市政道路交汇口。

特点：车辆快速行驶中，不得妨碍车辆驾驶。

控制导则：

设置具有亳州地方特色文化造型的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高炮）。

5、特色建筑节点

控制范围：老邮电大楼、药都大厦等主体建筑。

特点：在一定区域内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并且反映了一定社会时期建筑风格，具有相应的观赏价值和类似“地标”的功能。

控制导则：

(1) 宜以户外招牌为主，以附着式户外广告为辅。

(2) 鼓励设置橱窗广告设施，并且鼓励使用投影、LED 等广告设施形式。

(3) 新建的每一幢建筑物原则上只可设置一个与建筑物相对应的名称户外招牌，该招牌只可设置于建筑物的立面上，并不得以任何形式置于建筑物轮廓线外。招牌宜以内发光的形式设置，但不得影响建筑物。

(4) 由于本范围内的建筑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易在公众中引起较大反响，广告设计应体现高质量、高品质，宜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广告设施。

(5) 鼓励业主对楼宇进行灯光亮化、美化，提升楼宇在夜晚时对街道和城市气氛的烘托和映射。

(6) 完善和强化写字楼入口处的落地公共招牌设置。写字楼入口处的公共招牌，宜采用独立的落地式招牌。

(7) 不得在建筑外立面或在建筑物玻璃上粘贴画报、大字、宣传类、电话

号码类的广告设施，不得影响建筑物外立面的美观，不得破坏建筑物给行人带来的视觉享受。

第十七条 不同建筑类型的控制

1、行政办公建筑

控制范围：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建筑控制地带。

控制导则：

(1) 不得利用行政办公建筑及围栏设置户外招牌，仅可设置户外招牌和标识。

(2) 如果建筑的底部或裙楼为商铺，则商业部分按商业建筑的要求进行控制。

(3) 新建的每一幢建筑物原则上只可设置一个与建筑物相对应的名称标识，该标识只可设置于建筑物的立面上，并不得以任何形式置于建筑物轮廓线外。标识宜以内发光的形式设置，但不得影响建筑物使用者和建筑物外行人的工作和生活。

(4) 对于一幢建筑物有众多单位的，除了一层的临街可设户外招牌外，在该楼宇入口处可设置落地公共招牌，除了标注各单位名称外，不得附带商业广告。

2、文化体育建筑

控制范围：亳州市中心城区内各科技馆、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体育馆、影剧院、游乐健身馆和各大、中、小学建筑。

控制导则：

(1) 本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或妨碍到原有的景观，且不得喧宾夺主。

(2) 科技馆、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可以在该用地内的广场上设置临

时宣传展板。同时，科技馆、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在新建、改建、扩建时必须考虑在外立面上设置展示的广告设施位置，这些广告位所展示的广告必须与场馆性质相匹配，除宣传场馆的广告外，不得设置商业性广告。

(3) 影剧院、游乐健身场馆具有较强的娱乐性，宜设置颜色丰富多彩的商业广告，宜采用实物造型、投影、电子显示屏、3D 投影、水幕投影、激光投影等先进的户外广告新媒体。

(4) 可适当设置一些展示、演出等临时性广告设施，但尺度、形态不能损害建筑形象。

3、历史建筑

控制范围：花戏楼、曹操公园、魏武祠、白衣律院、木兰祠、曹操家族墓、曹操运兵古地道附属等古建筑。

控制导则：

(1) 各类户外招牌宜设置于铺面门头，一店一招，相邻户外招牌需同高、同厚，宜采用牌匾式户外招牌。

(2) 与古建筑物相邻、相近的新建建筑或仿古建筑物，其户外广告设施，包括户外招牌设施，均应与周边环境和谐统一，对于仿古建筑，其户外招牌均只能使用仿古招牌。

(3) 新建的每一幢建筑物原则上只可设置一个与建筑物相对应的名称标识，该标识只可设置于建筑物的立面上，并不得以任何形式置于建筑物轮廓线外。标识宜以内发光的形式设置，但不得影响建筑物使用者和建筑物外行人的工作和生活。

(4) 不得破坏或影响建筑物原有的立面风貌，以保留原有建筑的风格为主，不得设置商业广告设施，可设置与其建筑色彩、形式相协调的招牌或建筑标识。

4、住宅建筑

控制范围：各居住地块纯住宅部分

控制导则：

(1) 新建的每一幢建筑物可以设置并只可设置一个与建筑物相对应的名称标识，该标识只可设置于建筑物的立面上。标识宜以内发光的形式设置，但不得影响建筑物使用者和建筑物外行人的工作和生活。

(2) 除公共信息标识外，不得设置其他户外广告设施。

(3) 商住楼的商业部分按商业建筑的要求严格控制，设置的发光广告不得影响居民生活。

5、商业建筑

控制范围：商业金融用地的纯商业建筑和其他地块的商业部分。

控制导则：

(1) 宜以户外招牌为主，以附着式户外广告为辅。

(2) 鼓励设置橱窗广告设施，并且鼓励使用投影、LED 等广告设施形式。

(3) 新建的每一幢建筑物原则上只可设置一个与建筑物相对应的名称标识，该标识只可设置于建筑物的立面上，并不得以任何形式置于建筑物轮廓线外。

(4) 建筑立面上没有设计留有广告位的，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广告设施。

(5) 由于本范围内的建筑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易在公众中引起较大反响，广告设计应体现高质量,高品质,宜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广告设施。

(6) 鼓励业主对楼宇进行灯光亮化、美化，提升楼宇在夜晚对街道和城市气氛的烘托和映射。

(7) 写字楼入口处的招牌，宜采用独立的落地式公共招牌，招牌上标注各层、各单位名称外。

(8) 不得在建筑外立面或在建筑物玻璃上粘贴小画报、大字、电话号码，允许粘贴大面积单透商业广告。

(9) 设计力求创新，既要充分反映经济繁荣景象，又要力求体现城市精神文明风貌，但不得破坏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天际轮廓线和建筑景观的完整性。

6、工业、仓储建筑

控制范围：亳州市区内各工业、仓储用地上的建筑。

控制导则：

- (1) 一般不得设置户外广告，但在主体厂房建筑上可设置企业招牌。
- (2) 广告色彩应能够体现本土特色，选用与周围建筑和环境协调的色调。
- (3) 禁止在围栏上设置任何形式的广告。

表：户外广告设施形式与建筑类别兼容性一览表

类别 \ 广告形式	橱窗	电子显示屏	投影	附着式广告	实物广告	户外招牌
文物古迹建筑	×	×	×	×	×	○
商业金融建筑	○	○	○	○	○	○
工业建筑	×	×	×	×	×	○
特殊建筑(含宗教建筑、福利院、监狱等)	×	×	×	×	×	○
教育科研建筑	×	×	×	×	×	○
行政办公建筑	×	×	×	×	×	○
医疗卫生建筑	×	○	○	×	×	○
对外交通建筑	×	○	○	×	○	○
仓储建筑	×	○	○	×	○	○
批发市场建筑	○	○	○	○	○	○
市政设施建筑	×	×	×	×	×	○
公园、景点、绿地中的建筑	×	×	×	×	○	○
高架、立交桥及其附属设施	×	×	×	×	×	×(允许设置交通标识)
街头绿地	×	×	×	×	×(允许植物造型广告)	×(允许设置交通标识)
步行街	○	○	○	○	○	○
影剧院、娱乐场所、会所等	○	○	○	○	○	○
居住建筑	×	×	×	×	×	×(允许设置公共信息标识)
会展建筑	○	○	○	○	○	○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艺术建筑	○	○	○	○	○	○
体育场馆	×	○	○	×	○	○
广场	×	×	○	×	○	×(允许设置公共信息标识)

注：图中○表示允许设置，×表示禁止设置。

第十八条 道路交叉口的控制

控制范围：亳州市区内各城市道路交叉口

特点：亳州市区主要城市道路红线较宽，道路平面交叉口多为正交（或接近正交），道路设计行车速度较快，以及停车视距多为 55 米（通视三角区面积较大）。

控制导则：

1、两条以上（不含两条）道路平面交叉口及其通视三角区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两条道路相交形成 Y 形、X 形、T 形、环形、十字形、错位等形式的平面交叉口及其通视三角区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宽幅 ≥ 35 米的道路平面交叉口及其通视三角区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第十九条 建筑立面的控制

1、地上一层至二层划定为开放设置段：设置亲人尺度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招牌设施为主。

2、地上二层以上划定为禁止设置段：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招牌设施。

3、屋顶允许设置镂空字或 LOGO，鼓励亮化（需建委城管局审查）。

第二十条 亮化区域控制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为了保证户外广告在不影响居民生活的前提下，能起到亮化城市 and 美化城市的作用，规划结合《亳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亳州城市色彩研究》，按区域分为鼓励广告亮化区、限制广告亮化区、禁止广告亮化区。城市道路广告照明分为鼓励广告亮化道路、限制广告亮化道路、禁止广告亮化道路。

1、鼓励广告亮化区：商业区、商住混合区为鼓励广告亮化区，但要求广告照明的设置对居住不产生负面影响。

2、限制广告亮化区：居住用地、分散的行政建筑用地、公共绿地、旅游度假用地等区域规划为限制广告亮化区。此类区域应对广告照明的设置数量、投光角度、照度及亮度等进行限制，确保对人们的居住生活不产生负面影响。

3、禁止广告亮化区：历史文化街区为禁止广告亮化区。其中历史文化街区限制对户外招牌进行亮化，且须隐藏照明灯具。

第二十一条 道路亮化的控制

1、鼓励广告亮化道路：晚上人流集中、商业氛围浓厚的城市道路及步行街及有一定商业基础的城市主次干道规划为允许广告亮化道路。

2、限制广告亮化道路：考虑交通安全的因素，规划快速路的两侧为限制广告亮化道路，应对广告照明的数量及投光角度进行一定的限制。快速路两侧禁止设置大屏幕广告、频闪的霓虹灯广告等，高亮度的大型广告牌投光角度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第二十二條 亮化強度控制

戶外廣告最大允許亮度應符合下表規定

廣告被照面的面積 S (m ²)	最大允許亮度 (cd/m ²)
≤0.5	1000
0.5<S≤2	800
2<S<10	600
≥10	400

注：表中規定不適用於霓虹燈、LED 顯示屏形式的戶外廣告設施。

1、廣告設施燈光照明要有合適的照度均勻度，一般照明情況下，照度均勻度應≥0.7；

2、廣告設施燈光照明要選用合適的光源光色和顯色性，使光色與照度具有相當的比例，構築、渲染出各種舒坦的色感環境氛圍。

第二十三條 低碳技術和材料應用指引

戶外廣告設施設置時，應依據設置的朝向和類型採用低碳技術和低碳材料。

1、戶外廣告設施：鼓勵玻璃幕牆張貼噴繪或寫真廣告畫面；鼓勵照明光源採用光伏板供電；鼓勵廣告畫面採用反光噴繪（在不違反交通法規的前提下）。

2、戶外招牌設施：

（1）招牌及其底板鼓勵採用光伏板，既作為支撐字體及符號的面板，又作為吸收太陽能發電的裝置。

（2）招牌底板盡量窄，字體盡量大，字數盡量少，字體不限。

（3）鼓勵無底板獨立字符設置於裸牆面。

3、标识牌：少用民用电源，多用反光材料加夜光涂料。

4、城市家具：反光材料加夜光涂料。

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工程技术要求

1、户外广告设施应由具备建筑结构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结合建筑整体布局和建筑物立面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图纸应盖有设计出图章，并由设计单位出具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结构计算书。

2、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高炮）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其它类型户外广告设施设计使用年限与户外广告（招牌）设施招、中标年限一致。

3、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高炮）由市政府统一设计建设，对外公开招标。

4、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其荷载应按 GB50009—2012 规定执行。基本风压应按 0.45kN/平方米执行，并考虑高度系数、风振系数、体形系数；考虑防雷；考虑地震作用时应按地震作用效应和其它荷载效应的基本组合。

5、户外广告设施采用钢结构的，应按 GB50017 及《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 148：2003 规定执行，同时应考虑钢结构连接部位抗扭强度校核计算。

第二十五条 公益广告设置指引

社会公益广告是指以为公众谋利益和提高福利待遇为目的而设计的广告，是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为社会公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风尚服务的广告。如保护自然资源、维持生态平衡、遵守社会道德、防止安全事故、义务献血、救死扶伤、以及捐助灾民、禁烟活动、人才交流等。

1、在城市主要窗口区、城市门户节点及公共开敞空间，可设置独立落地公益广告设施。

2、鼓励每座附设有户外广告设施的公交候车亭灯箱发布公益广告。

3、公益广告内容亳州文明办会同相关部门拟定。

4、公益广告设施与商业广告设施分开选址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发布的广告画面色彩须与环境相协调，禁止采用单一饱和色。

第二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灯光禁止使用单一饱和色。

第二十八条 禁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中禁止发布的户外广告内容。

第二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分类控制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除了要满足城市空间的控制要求外，还要满足广告设施本身的设置要求，户外广告设施可分为：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1、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1）外挑式广告

出于安全角度和城市空间的美观考虑，禁止设置外挑式户外广告设施。

（2）墙体广告

亳州市区级商业中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的面积不得超过建筑立面商业部分正投影面积的 30%；其他商业区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的面积不得超过建筑立面商业部分正投影面积的 25%。

墙体广告	附着式广告必须附着在经过广告设施设置管理部门批准的广告位上；在新建建筑上必须采用内嵌或平镶的形式附着在预留广告位上； 在没有条件设置内嵌和平镶式户外广告设施的旧建筑物上设置广告设施，凸出墙面的距离不得超过 0.5m，其凸出墙面的部分不得妨碍行人的安全；贴附沿路实体围墙的广告设施，其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得大于 0.2 m，高度不得超出围墙高度，宽度不得大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实墙面； 广告设施上沿不得超过屋顶高度，宽度不得超过建筑物两侧； 在建筑外墙设置广告严禁遮挡窗口和建筑物主体的肌理和整体造型。
------	---

(3) 橱窗广告

橱窗广告虽然设置于室内，但对城市户外空间的影响也比较大，所以，规划作以下要求：

橱窗广告	橱窗的高度不得超过屋顶高度，宽度不得超过建筑物两侧； 橱窗设施不得凸出墙面，妨碍行人的安全； 橱窗只能设置实体广告，不能空置、堆放杂物或张贴平面广告； 在商业区提倡设置橱窗广告，要求橱窗的照明时间必须持续到晚上停业以后。
------	---

(4) 投影广告

投影广告	投影广告不能影响建筑功能的发挥，干扰建筑内的活动或休息； 投影的载体不能独立设置，必须依附于建筑上； 同一栋建筑上的投影只能有一个； 投影广告的设置密度不能超过 3 个/10000 m ² 。
------	--

(5) 楼顶广告

出于安全角度和城市空间的美观考虑，规划禁止设置楼顶户外广告设施；在征求原设计单位、规划、城管部门意见后楼顶允许设置镂空立体字或 LOGO 立体字符。

2、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1) 公交站台广告

公交站台候车亭附属设施只能设置在雨篷下固定的玻璃框内，站牌一面只能用于发布公交线路信息和公益广告。

(2) 出租车临时停靠点不得设置任何广告。

(3) 红绿灯杆禁止设置任何广告。

(4) 交通护栏禁止设置任何广告。

(5) 阅报栏禁止设置任何广告。

(6) 路名牌禁止设置任何广告。

- (7) 报刊亭（电话亭）禁止设置任何广告。
- (8) 路灯杆禁止设置任何广告。
- (9) 电力设备和通信设备禁止设置任何广告。

3、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1) 立牌广告

立牌广告设施是通过立式箱体或其他构件支撑使其能够在一定距离被目及的广告载体，设计简约，工艺独特。立牌广告所涉及的行业范围广泛，如酒店、公司、企业、房产、商务楼、商业街、大型广场等。立牌广告设置区域为：法人或自然人自有场地和亳州市城市道路十字路口外，不能影响交通和公共安全。

名 称	设置基本要求
立牌广告设施	设置在自有场地和道路十字路口的区域内，不能影响交通和公共安全；立牌广告设施总高度应≤9m、宽度≤1.5m； 根据设置场地空间大小调整体量，广告形状与尺寸与周边环境协调 ；设施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的要求。

灯光设置：建议使用内打灯设置，灯光设置要符合灯光设置要求及安全标准。

(2) 立杆广告

立杆广告设施是设置于特定区域（包含绿地、广场等公共区域），用于对外发布公共信息，由 1 根或多根立杆支撑的牌面面积小于 5 平方米，并且总高度小于 9 米的户外广告设施。

名 称	设置基本要求
立杆广告设施	不得占压盲道、无障碍坡道，不能影响道路正常使用； 立杆外缘距人行道或绿化带侧石外缘应 $\geq 0.4\text{m}$ ； 牌面外缘距人行道或绿化带侧石外缘应 $\geq 0.2\text{m}$ ； 牌面底部离人行道地面的高度应 $\geq 3.0\text{m}$ ，离绿地高度应 $\geq 0.5\text{m}$ ； 商业街人行道设置纵向间距 $\geq 25\text{m}$ ； 一般道路人行道的纵向间距 $> 50\text{m}$ ； 牌面（单面）面积应 $\leq 2.0\text{m}^2$ ，单边长度应 $\leq 2\text{m}$ ，厚度应 $\leq 0.3\text{m}$ ； 根据设置场地空间大小调整体量，广告形状与尺寸与周边环境协调； 设施设置安全必须符合《户外钢结构独立柱广告牌》（07SG526）的要求

(3) 立柱广告（高炮）

立柱广告设施是为设置广告而专门设置的，由一根或多根承重独立支撑的户外广告牌。

允许设置范围：

城市北入口（泗许高速公路与 105 国道立交至北一环），设置间距不小于 500 米。城市南入口（商阜高速公路与 307 省道立交至十九里镇），设置间距不小于 500 米；城市东入口（商阜高速公路与 311 国道立交至京九铁路），设置间距不小于 500 米；绕城快速通道，设置间距不小于 500 米；**高炮广告设施高低应根据地势的高低相应调整高度。**

(4) 落地灯箱广告

名称	设置基本要求
落地灯箱	<p>落地灯箱设施设置于大型专业市场内时，设置间距不得小于 50 m；</p> <p>设施设置不得占压盲道、无障碍坡道，不能影响道路正常使用；</p> <p>落地灯箱设施应设置在人行道宽度$\geq 5\text{m}$的地段，或面积≥ 50平方米的广场（空地）；</p> <p>底座和牌面外缘距人行道或绿化带侧石外缘应$\geq 0.4\text{m}$；</p> <p>灯箱广告（单面）面积应$\leq 3.0\text{m}^2$，底座和牌面的总高度不得大于 3 m，占地面积应$\leq 1.0\text{m}^2$；</p> <p>在居住小区内，长宽比为 2: 1 或 1: 2；面积控制在 3 m^2内。可根据自身需要安放 1—2 块张贴日常生活信息的小广告；</p> <p>在专业型市场，长宽比为 2: 1 或 1: 2；面积控制在 2.5 m^2内；</p> <p>根据设置场地空间大小调整体量，广告形状与尺寸与周边环境协调。</p>

(5) 实物广告

实物广告	<p>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沿街间距不得低于 50m；</p> <p>设置实物造型广告的城市道路人行道及商业步行街宽度不得小于 8m；</p> <p>广告总高度不得大于 3 m，且不得低于 1.2m；</p> <p>广告应排列规整，沿商业步行街的纵向间距不得小于 15m，沿主要商业街人行道的纵向间距不得小于 20m，沿其他城市道路人行道的纵向间距不得小于 50m；</p> <p>广告不得影响人行道空间内其它设施及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并避免对其它设施及建筑物、构筑物产生消极影响；</p> <p>植物广告不能影响植物生长和整体美观为准则，广告占植物外表面的面积不能超过 10%。</p>
------	--

(6) 地下空间广告设置

(6.1) 地下空间墙面广告设置面积不大于墙面面积的 50%。

(6.2) 地下空间内有机机动车辆穿行的地区不得设置广告。

(7) 施工广告

(7.1) 施工围墙广告设施只能用于宣传项目本身。

(7.2) 施工围墙广告设施必须在项目竣工后立即拆除。

(7.3) 施工围墙广告设施不能超出或独立于围墙墙体单独设置。

(7.4) 施工围墙广告设施顶端离地面的高度不能超过 6 米。

(8) 临时性户外广告

临时户外广告是指采用、彩旗、布幔、充气模型或拱门、花篮、看板、墙面喷绘等形式设置的短期性户外广告，包括在建楼体上悬挂的布幔型售楼广告和亳州市区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在未建地块设置招商引资型户外广告。

举办大型节庆、文化、体育活动及各类展销会、交易会、经贸洽谈会等需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原则上只在活动涉及的场馆、宾馆周围设置，设置与发布期限应当与经批准的该活动或会展时间一致，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天。

在建楼体上悬挂的布幔型售楼广告需打防风孔，设置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建地块设置招商引资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9) 跨街广告

出于安全角度和城市天际线考虑，禁止设置跨街户外广告，禁止桥梁两侧设置户外广告，禁止与横跨城市道路上空的管线混合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1) 轨道交通广告

(按照《建筑物户外设置管理办法》办理)

(2) 公共汽车车辆广告

公共汽车车厢内可设置车载信息视频设施插播广告：除车身两侧和车尾的规定区域可以设置广告外，其他任何位置和空间不得设置和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

(3) 出租汽车车辆广告

(3.1) 出租汽车车辆除前车门玻璃下沿以下位置设置广告的、后车窗底部和顶灯广告可按规定设置广告外，车身其他任何位置和空间不得设置和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

(3.2) 在前车门玻璃下沿以下位置设置广告的，仅限于发布本企业的经营叫车电话，其面积不得大于前车门的 30%。

(3.3) 在车辆后车窗底部设置广告的，应当使用粘贴单向透视材料，广告条幅宽度不得超过 15 厘米。

(3.4) 出租汽车车辆的顶灯设置动态 LED 屏广告的，其播放速度不得大于 15 字/分钟。

(4) 飘浮式广告

禁止设置一切漂浮式广告设施。

第九章 各类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布局

第三十条 本次规划新增下列户外广告设施：

1、在城市北入口、东入口和南入口设置可旋转公益高架广告三处，每处3个面，其中1面为电子屏，2面为外打灯喷绘广告，每面18米×6米，总高度16米-26米。

2、在汽车北站、汽车东站、汽车南站、汽车西站、亳州火车站和亳州高铁站设置6块纯公益落地广告，双面，宽1.6米，高≤9米。

3、沿城市外环布局19处高架商业广告，每面18米×6米，高度随地势高低和遮挡树木高度而定。

4、沿城市主干道布局220个落地商业广告灯箱，2个面，灯箱见光面长1.5米，高2.5米至4米，其中每间隔3个商业广告灯箱，设置1个公益广告灯箱。

5、在现状公交候车亭旁设置131块立式商业广告灯箱，2个面，宽1米至1.5米，高6米。

6、亳芜产业园区设置园区标识2座，4个面，总高28米。

第十章 规划实施建议

第三十一条 规划以《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为依据编制，对于因城市建设需要而新增的地块、片区或对局部用地性质调整的地块可按文本中用地分类进行归类后，按照相应的要求控制。为了保证规划能顺利实施，广告设施设置必须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申请书中必须附具广告设施设置管理部门的书面审核意见。**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招牌）设置人申请设置和备案时，应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存档，并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对所设置设施的安全实行终身负责制。**

第三十二条 现状及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见附件一《亳州户外广告设施现状及规划措施》。

第三十三条 本次规划作为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亳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审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户外招牌设施设置的依据，**通过招投标有效配置户外广告资源。**

第三十四条 **实行户外广告（临时户外广告）设置人申请，市城管局审核，城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查，市长审批的工作程序。**

第三十五条 应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其完好、整洁。污损、褪色的，应及时清洗、油饰、粉刷；残缺、破损、倒斜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版面内容文字错误、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在发现后及时改正、修复。

第三十六条 严格督促各广告经营单位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户外广告设施监测、通报、查处制度，并将辖区户外广告设施登记情况、查处情况整理归档，建立相关信息数据库，为实施动态长效监管夯实制度基础。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划自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对本规划内容需要调整时，由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亳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提出意见，报亳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再行调整。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划的具体应用问题由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亳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会负责解释。